

云南民办教育发展报告

(2010—2012)

主 编：张之政

副主编：曾传虎 李 舜

云南省民办教育研究院 编



云南出版集团公司

 云南人民出版社



云南民办教育发展报告

(2010—2012)

主 编：张之政

副主编：曾传虎 李 舜

云南省民办教育研究院 编



云南出版集团公司

 云南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云南民办教育发展报告：2010～2012 / 张之政主编.
— 昆明：云南人民出版社，2013. 6
ISBN 978 - 7 - 222 - 11001 - 4

I. ①云… II. ①张… III. ①社会办学 - 研究报告 -
云南省 - 2010～2012 IV. ①G522. 7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140280 号

责任编辑：刘 娟
装帧设计：方 然
责任校对：杨庆华
责任印制：段金华

书 名	云南民办教育发展报告 (2010 - 2012)
作 者	张之政 主编
出 版	云南出版集团公司 云南人民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发 行	云南人民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社 址	昆明市环城西路 609 号
邮 编	650034
网 址	www. ynpph. com. cn
E - mail	rmszbs@ public. km. yn. cn
开 本	787 × 1092 1/16
印 张	27. 625
字 数	346 千
版 次	2013 年 8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印 刷	云南出版印刷厂
书 号	ISBN 978 - 7 - 222 - 11001 - 4
定 价	46. 00 元

序言

云南省民办教育事业经过 30 多年的恢复和发展，在“十一五”期间进入了高速发展阶段。在 2010 年全国民办教育发展大会上，云南与湖南、河南的民办教育发展被与会者称为中国民办教育发展的“三南现象”。为此，2011 年全国民办教育发展大会一致同意将第三次全国民办教育大会放在云南省会城市——美丽的昆明召开。

此次会议的召开，拓宽了云南省民办教育发展的视野，总结了云南民办教育发展的经验，展示了云南民办教育发展的成功。

会后，云南省教育厅高度重视对云南省教育发展状况的研究工作，决定更加系统、全面地对云南省民办教育发展的历史和现状进行深入研究，以真实记录反映云南省民办教育改革的历程；为云南省民办教育的发展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提供科学依据。为此，省教育厅委托云南省民办教育研究院专门成立课题组负责《云南民办教育发展报告》的筹划和编写工作。

改革开放以来，云南的民办教育从无到有、从小到大，现已形成多层次、多类型、多模式的发展格局。在增加教育资源总量，满足社会的多样化教育需求，促进教育体制改革和创新，增强教育发展活力，提高教育公共服务水平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正如原省教育厅罗崇敏厅长所言：“民办教育的茁壮成长和蓬勃发展，为促进云南教育的均衡发展和公平发展，为提高云南各族人民的素质、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文明作出了显著的贡献。”

随着“科教兴滇，人才强省”战略的深入实施和“面向西南开放桥头堡建设”的不断推进，云南的经济和社会将又一次迎来腾飞的机遇，民办教育事业也将随之迈上科学发展的跨越之路。

截至2012年4月底，云南全省共有民办学校（不含非学历培训机构）3731所；在校生92.41万人；全省民办学校教职工5.3万人；专任教师3.7万人；校园占地1734.2万平方米，校舍建筑面积1082.3万平方米；固定资产总值约85.88亿元。民办教育正在成为云南教育事业发展的重要增长点和促进教育改革的重要力量。

云南省民办教育的迅速崛起，成为云南教育改革和发展中的一支主力军。各级各类民办教育的迅速发展，扩大了云南教育资源的总体规模，加快了云南的教育现代化进程，为云南的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智力资源支持和人力资源保障。

民办教育是我国社会主义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长期以来省委省政府对我省民办教育十分重视，把民办教育作为实施科教兴滇和人才强省战略的一项重要基础性工作和教育专业发展的战略重点来抓；引导各教育机构认真贯彻和落实《民办教育促进法》和《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等法律法规，先后出台一系列促进民办教育发展的重大政策措施，为我省民办教育上台阶、上水平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和社会环境。随着《云南省民办教育条例》的颁布实施，依法落实民办教育与公办教育平等的法律地位，保障民办学校办学的自主权，健全公共财政对民办教育的扶持政策，支持民办学校创新体制机制和育人模式，教育及劳动人才部门加强了对民办教育的监督管理，规范民办学校的办学行为，指导民办学校在法人治理、产权属性、学校权利、教师权益和行业自律等方面，都将走上依法治理、科学发展的正确轨道。

民办教育的发展，开辟了社会资源转化为教育资源的有效渠道，缓解了公共财政办学的压力，扩大了教育供给，满足了人民

群众多样化、选择性的教育需求，促进了多元化教育格局的形成；推动和深化了我国教育的办学体制、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的改革；各级各类民办学校坚持改革和创新，不断提高办学质量，彰显办学特色，全面推进素质教育，使得一些有良好声誉的学校相继产生，培养了一大批合格的建设者和接班人；民办教育的发展过程中，涌现出了大批优秀的学校创办者、优秀的民办学校校长和先进教师。

《云南民办教育发展报告》的出版，一是有利于总结这些年的发展经验，探讨云南省民办教育未来的发展线路；二是全景式地反映了近些年来我省民办教育改革的发展状况，以翔实的数据纵向描述了各级各类民办学校的发展状况；三是正视民办教育中的关键问题和敏感问题，诸如民办学校的法人治理结构问题，民办学校的产权问题，及其合理回报问题等，为促进我省民办教育的改革发展提供了翔实的基础材料和咨询报告。

在新的历史起点上，为实现让云南人民与全国人民共同享受教育改革发展成果，让云南教育与全国教育共同发展，让云南孩子与全国孩子共同成长的美好愿望，云南省委、省政府立足省情，科学规划，在《云南省中长期教育改革与发展规划纲要》以及教育事业“十二五”规划中精心谱绘了云南民办教育科学发展的宏伟蓝图：加快发展大众化、多样化的民办学前教育；稳定发展性、有特色的民办中小学；有序发展多层次的民办高等学校；引导发展紧缺类、实用型非学历民办教育。

今天，云南民办教育的从业者们正在以高原情怀和大山精神，以敢于担当的壮美和奋勇争先的豪迈，奏响云南教育科学发展、和谐发展、优质发展的时代强音。我们坚信，乘着面向西南开放桥头堡建设的东风，承载着 4600 万各族人民的梦想，云南民办教育事业一定会实现新的跨越与腾飞。

云南省教育厅：张之政

2013 年 1 月 5 日

1

第十节	大理州民办教育发展概况	(110)
第十一节	红河州民办教育发展概况	(115)
第十二节	保山市民办教育发展概况	(124)
第十三节	楚雄州民办教育发展概况	(128)
第十四节	西双版纳州民办教育发展概况	(131)
第十五节	迪庆州民办教育发展概况	(136)
第十六节	临沧市民办教育发展概况	(137)
第三章	部分民办学校风采	(143)
第一节	改革创新的云南民办高等学校	(143)
第二节	发展壮大的云南民办中等教育	(173)
第三节	特色鲜明的云南民办幼儿园	(198)
第四节	百花齐放的云南教育培训机构	(240)
第四章	云南民办教育规范化管理的新政策、新举措	(252)
第一节	2011 年云南省出台的政策法规	(252)
第二节	2011 年云南省促进民办教育发展的新举措	(269)
第五章	2011 年云南省民办教育发展大事记	(281)
第一节	民办教师队伍建设工程启动	(281)
第二节	全国民办教育发展大会在云南昆明召开	(282)
第三节	成立民办教育科研及评估机构	(285)
第四节	云南工商学院专升本成功	(286)
第五节	云南省国家教育体制改革试点，负责重大课题 研究	(286)

第六章 2012 年云南民办教育发展的主要成就	(289)
第一节 《云南省民办教育条例》的颁布与贯彻落实	(289)
第二节 云南省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发放	(304)
第三节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中央财政奖补资金首度下拨 和评定	(311)
第四节 师资培训工作力度加强	(321)
第五节 民办教育管理工作走上正规化轨道	(329)
第六节 民办教育研究工作深入发展	(354)
第七节 云南民办教育发展政策咨询报告	(355)
附 录	(362)
附录一：促进云南省民办教育发展的重要政策法规、 通知及实施方案	(362)
附录二：主要论文及报告	(380)
附录三：部分科研成果及新闻媒体报道	(408)
附录四：云南省民办高校、中等职业专科学校名录	(425)
附录五：云南省民办教育先进集体优秀校长优秀教师和 先进个人名录	(426)
后 记	(430)

第一章

云南民办教育发展背景、进程和趋势

第一节 云南省民办教育发展的背景

一、中国的民办教育发展历程

中国是历史悠久的文明古国，私立教育源远流长。远在 2400 年前的春秋时期，孔子等就开始兴办私学。战国时期，形成了以儒、墨、道、法为代表的私学“百家争鸣”的局面。自此以后，私立学校在传承中华文明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从春秋中叶以孔子为杰出代表的古代私学到清末、民国年间的近代私学，曾经十分繁荣。

新中国成立后不久，民办教育受到一定程度的限制，逐渐衰落，几乎退出了历史的舞台。

1978 年的改革开放，给我国民办教育的复苏带来了契机，民办教育逐步复苏、发展、壮大，民办教育事业开始迈出复兴的步伐。

改革开放以来，民办教育也进入了新的发展时期。1982 年 11 月 26 日，彭真委员长在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改草案的报告》中提出“两条腿”办教育的方针。1985 年 5 月中共中央发布《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指出“地方要鼓励和指导国家企业、社会团体和

个人办学”。这个时期出现的民办教育多是非学历的文化补习性质的培训机构。

1992 年以后，随着邓小平同志视察南方讲话的发表，中国加速了改革开放的进程。同年召开了党的第十四次全国代表大会，大会报告指出“鼓励多渠道、多形式社会集资办学和民间办学，改变国家包办教育的做法”。1993 年 2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颁布的《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规定：“改变政府包揽办学的格局，逐步建立以政府办学为主体、社会各界共同办学的体制。”“国家对社会团体和公民个人依法办学，采取积极鼓励、大力支持、正确引导、加强管理的方针”。民办教育也从基础教育发展到中、高等职业教育和职业培训领域。

1997 年，国务院颁布《社会力量办学条例》，这是新中国第一个规范民办教育的行政法规，标志着中国民办教育进入了依法办学、依法管理、依法行政的新阶段。1997 年党的第十五次全国代表大会提出了“科教兴国”战略，政府加大了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力度。1999 年夏，召开了全国教育工作会议，会议提出要大力发展民办教育。会议决定，在我国第十个五年计划期间，要基本形成以政府办学为主体，公办学校与民办学校共同发展的教育格局。2002 年底，《民办教育促进法》颁布，我国民办教育进入依法快速发展的崭新阶段。

二、中国民办教育发展的立法进程

在民办教育迅速发展的同时，中国有关民办教育的立法工作也取得了重大成就。1982 年第五届全国人大第五次会议通过的《宪法》，明确规定“国家鼓励集体经济组织、国家企业事业组织和其他社会力量依照法律规定举办各种教育事业”。1987 年教育部颁布了《关于社会力量办学的若干暂行规定》，使中国的民办教育走上了有法可依的法制轨道。1997 年国务院颁布了《社会力量办学条例》，这是一部规范民办教育的重要行政法规。

1998 年九届全国人大将民办教育的立法工作列入了本届人大的立法规划，1999 年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会同政府有关部门组成了民办教育立法领导小组，开始了起草工作。经过近四年的调研、论证，2002 年 6 月《民办教育促进法（草案）》正式提交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 28 次会议审议。2002 年 12 月 28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31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于 2003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为贯彻实施《民办教育促进法》，推进民办教育的健康发展，规范民办学校办学行为，按照国务院领导同志批示精神，相关部门于 2002 年下半年开始了《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草案）》的起草工作。在起草过程中进行了专门调研，多次召开座谈会、论证会，征求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有关专家和民办学校的意见。在广泛听取意见的基础上，形成了实施条例（送审稿）报送国务院。经过国务院法制办的认真修改和积极协调，2004 年 2 月 25 日国务院第 41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了《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经温家宝总理 3 月 5 日签署发布。

实施条例草案的起草，坚持以党的十六大、十六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鼓励社会力量办学，完善和规范以政府投入为主、多渠道筹措经费的教育投入体制，形成公办学校和民办学校共同发展的格局。严格按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的原则和精神起草实施条例草案，在大力促进的同时加强规范，并广泛听取了专家学者、社会各界的合理意见和建议。注意考虑全国各地不同情况，适当给地方一定的立法空间。

为贯彻上述指导思想，在内容上，条例草案主要解决《民办教育促进法》中明确规定应由国务院具体规定的问题；根据《民办教育促进法》有关规定设计具体制度；根据《民办教育促进法》的立法原则或精神，结合民办教育的实际，规定具体措施，增强法律规范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为与《民办教育促进法》相

衔接,实施条例分为总则、民办学校的举办者、民办学校的设立、民办学校的组织与活动、民办学校的资产与财务管理、扶持与奖励、法律责任、附则等八章,共 53 条。

《民办教育促进法》的颁布,标志着中国民办教育的法律体系基本建立。这个体系是以《宪法》为母法,以《教育法》为基本法,由《民办教育促进法》、《学位条例》、《义务教育法》、《高等教育法》、《职业教育法》等共同组成,同时包括国务院的有关行政法规、教育部发布的部门规章以及各地制定的有关民办教育的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

三、新中国民办教育发展的四个阶段

1. 国有改造阶段(1949 - 1978 年)

建国初期,民办教育经历了一个从允许存在到收为公有的转变过程。之所以允许存在,主要是因为建国初期的经济力量不足,难以将全部的教育事业经费承担下来,同时历史上遗留下来的繁多、庞杂的私立学校,也不可能一下子全部收为公有。之后随着社会主义改造的完成,教育事业全部实现国有化。

2. 起步探索期(1978 - 1991 年)

1978 年十一届三中全会的召开,确立了改革开放的发展方针,标志着我党工作中心的根本转移。飞速发展的社会经济建设,对各级各类人才的需求显得非常迫切。北京、上海、天津等地一些热心教育的人士,利用高等学校的离、退休教师及其他闲置的教育资源,以文化补习班、职业培训班等形式,创办了非公立的中学后教育机构,从此拉开了当代民办教育大发展的序幕。

1984 年 3 月诞生了全国第一家国家承认学历的民办公助体制的民办高校——北京海淀走读大学。全国人大五届五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十九条第四款规定“国家鼓励集体经济组织,国家企业事业和其他社会力量依照法律规定举办各种教育事业”,第一次以宪法的形式明确了民办教育的合法地位。

1985年5月颁布实施的《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中指出：“要充分调动企事业单位和业务部门的积极性，并且鼓励集体、个人和其他社会力量办学。”1986年4月1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九条规定：“国家鼓励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力量在当地人民政府统一管理下，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要求，举办本法规定的各类学校。”1987年原国家教委发布的《社会力量办学若干暂行规定》中提出：“社会力量办学是我国教育事业的组成部分，是国家办学的补充。”这些政策虽然在一定程度上都承认民办高等教育是“我国教育事业的组成部分”，但实践中仍旧是“国家办学的补充”，而且这些政策仅仅是明确了民办教育的合法地位，至于应该如何办学还需要举办者自己探索。

据有关资料统计，截至1991年底，仅民办普通中小学，全国已达1199所，其中中学544所，小学655所，初步形成了多类型、多层次、多学科的民办教育体系。我国民办高等教育从零起步，在并不理想的社会环境和舆论环境中艰难地获得生存和发展。

3. 快速发展期（1992 - 1996 年）

随着1992年党的十四大召开，我国由计划经济体制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转变，国家也开始鼓励民办教育的发展，民办教育的合法地位得到巩固。党的十四大报告明确指出要“鼓励多渠道、多形式社会集资办学和民间办学，改变国家包办教育的做法”。

1993年2月13日由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中指出：“改变政府包揽办学的格局，逐步建立以政府办学为主体、社会各界共同办学的体制”，还提出了“积极鼓励、大力支持、正确引导、加强管理”十六字方针。此后不久，民办教师与学生地位平等也在《民办高等学校设置暂行规

定》中得以明确。1995 年中国教育的最高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也有了民办教育的一席之地。1999 年第三次全国教育工作会议召开，民办教育的定义也第一次从“对公办教育的补充”而改变为“与公办教育并重”，各级教育管理部门甚至开始直接给予部分民办学校以资金支持。

从 1992 年到 1995 年，全国新增民办高等教育机构 800 余所，从 1991 年的 450 所增至 1995 年的 1219 所。1994 年 2 月，国家教委首次受理和审批了民办黄河科技学院、上海杉达学院等 6 所民办高校具备颁发学历证书资格。到 1996 年底，全国具有颁发学历文凭资格的民办学校 21 所，在校学生 1.4 万人；高等教育文凭考试试点机构 89 所，在校学生 5.1 万人；其他不具有颁发学历文凭资格的民办高等教育机构 1109 所，在校学生 108 万人。

4. 规范发展期（1997 年至今）

1997 年 7 月国务院发布了《社会力量办学条例》，标志着我国民办教育开始进入依法办学、依法治理、依法行政阶段。1999 年国务院召开的第三次全国教育工作会议，为我国民间办学活动再度亮起绿灯，朱镕基总理在讲话中明确提出“鼓励社会力量以各种方式举办高中阶段和高等职业教育，有条件的也可以举办民办普通高等学校”。这是中国高层领导人第一次对民办高等教育作出明确的肯定性表态。之后，我国民办教育的政策法规逐步健全。

2002 年 12 月 28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并于 2003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标志着我国民办高等教育的发展进入到新的阶段；2004 年 2 月 25 日国务院第四十一次常务会议通过，并于 2004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民办教育进入了一个依法办学的新时期；2007 年 1 月，发布《民办高等学校办学管理若干规定》已于 2007 年 1

月 16 日经部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并于 2007 年 2 月 10 日起施行，标志着民办教育的法制建设又上了一个新台阶。

截至 2007 年全国共有各级各类民办学校（教育机构）9.52 万所（不含民办培训机构 2.23 万所），各类学历教育在校学生达 2583.50 万人。其中：民办幼儿园 77616 所，在园儿童 868.75 万人；民办普通小学 5798 所，在校生 448.79 万人；民办普通初中 4482 所，在校生 412.55 万人；民办职业初中 6 所，在校生 2250 人；民办普通高中 3101 所，在校生 245.96 万人；民办中等职业学校 295 所，在校生 257.54 万人，另有非学历教育学生 29.34 万人；民办高校 297 所，在校生 163.07 万人；另有其他形式教育的学生 22.36 万人；民办的其他高等教育机构 906 所，各类注册学生 87.34 万人。

第二节 云南民办教育发展的历史进程及总体特点

一、云南省民办教育发展的历史进程

在国家教育事业发展的背景下，云南民办教育的发展也经历了国有改造、起步探索、快速发展和规范发展四大阶段，自 1992 年开始，中国民办教育进入跨越式发展阶段，在云南省委、省政府及社会各界的大力关心支持下，云南民办教育犹如一颗嫩芽，沐浴在改革开放的春风里，不断地茁壮成长。

近年来，云南省委、省政府对云南教育高度重视，不遗余力推进教育体制改革，加大对云南教育的投入，改善办学条件，加强教师队伍建设。云南民办教育也从无到有，从小到大。逐步发展成为我省教育改革发展中的一支重要力量，在我省教育事业和社会经济发展中发挥着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我省民办教育经过十多年的发展，特别是近五年来的快